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1期，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公司于2026年1月4日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为1109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访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1期	2,000	1.0%	110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明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监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韩明娟女士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总会计师个人简历

韩明娟女士，1988年7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工程研究所财务审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核算中心联合党支部副书记。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健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郭冬梅女士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江磊先生接替郭冬梅女士担任签字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健先生，签字会计师仍为江磊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健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郭冬梅女士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江磊先生接替郭冬梅女士担任签字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健先生，签字会计师仍为江磊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森科材料 编号:临2026-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113634 证券简称:珀莱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

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吉星	136,739,037	34.63
2	王五友	69,265,268	18.06
3	西藏中航智算有限公司	10,572,574	2.6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2,348	0.8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消费金融行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6,400	0.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消费金融行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8,240	0.7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泰长盛成新量化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6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资管增利定期开放型债券型基金	2,266,962	0.6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消费金融行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826	0.66
10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银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股票型)	1,961,800	0.6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13634 证券简称:珀莱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